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NCI 新华保險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8,420,000股H股(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921,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0,499,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4.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336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或當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4.3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28.2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4.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34.33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即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即每股H股28.20港元至34.3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前已經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管」、附錄七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八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若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